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号），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桥信息”）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6,633,418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6,633,4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8,951,556.3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6,745,647.7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543,098.08

二、募集资金净额	347,202,549.6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4,373,496.83
本年度使用金额	48,484,735.68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1,447.39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772,283.50
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8,846,403.0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951,556.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021年4月16日，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

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海通签订了保荐协议等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452081233132	6,476,103.98	使用中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901300992	7,878,433.13	使用中
上海金桥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44600210808	14,519.73	使用中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08889610605	3,262,922.35	使用中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98990078801100001541	1,319,577.12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

金 2,548.7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5,487,699.15 元，具体投资及置换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0	994.80	994.8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	1,059.81	1,059.81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	494.16	494.16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1,895.14万元。2026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2)。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和 2025 年,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 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补充确认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的部分款项, 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桥信息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桥信息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桥信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8.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8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578.44	9,939.40	-60.60	99.39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00	12,656.11	-343.89	97.35	2024 年 4 月	1,126.89	是	否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	研发	不适用	7,000.00	7,000.00	7,000.00	1,270.03	6,970.06	-29.94	99.57	2025 年 12 月	159.92	否	否

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4,720.25	4,720.25	4,720.25	0.00	4,720.25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720.25	34,720.25	34,720.25	4,848.47	34,285.82	-434.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6年1月31日，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1,895.14万元。2026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六）”之说明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其中，“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为研发投入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因投产后的市场开拓进度慢于预期，大客户导入缓慢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